

#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截止 2025 年 4 月 22 日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 2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该 2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其交易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前，系核查对象基于公司公开信息和二级市场行情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交易公司股票前，公司并未筹划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